

中華民國鐵人三項運動協會 115 年度 A 級裁判講習會

本計畫經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 115 年 1 月 8 日體總業字第 1150000044 號函備查

一、依據：「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裁判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第十條辦理

二、目的：為提高鐵人三項運動裁判素質，使有志從事裁判工作者均能進修充實學能，勝任各級裁判工作。

三、指導單位：運動部、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

四、主辦單位：中華民國鐵人三項運動協會

五、參加資格：取得 B 級鐵人三項運動裁判證 3 年以上者。

六、實施方式：講習分為學科課程及術科技術操作課程。

七、學科日期：115 年 2 月 7、8 日(共 2 天)。

八、學科地點：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 20 號 3 樓 301 會議室

九、術科日期：115 年 3 月 20、21 日(共 2 天)。

十、術科地點：臺南市安平區觀夕平台。

十一、報名方式：

(一) 報名連結：於官網「[鐵人專區](#)」註冊後，點選「[裁判/教練講習會報名](#)」。

(二) 報名資料：報名時需提供下列資料

(1) 大頭照電子檔(以註冊之大頭貼相片為主)。

(2) B 級裁判證影本(需在有效期限內)。

(3) 上課前 1 個月內核發之無犯罪紀錄(良民證)。

(三) 報名日期：開放報名至 115 年 1 月 15 日截止。

(四) 報名人數：10 人以上即開課，最高上限 30 人。

(五) 報名費用：

(1) A 級學員新台幣 3,000 元整(需符合參加資格)。

(2) 專業進修課程 800 元整(不限資格皆可參加)。

(3) 以上未繳報名費者不可參加講習。

(六) 退費辦法：於報名截止前提出申請酌收報名費 5%手續費；報名截止後提出申請酌收報名費 10%手續費。

十二、課程內容：課程表如附件一

十三、及格標準：

- (一) 全程參加講習會者。
- (二) 學科及術科測驗達 85 分者。

十四、發證方式：完成本會學術科課程並測驗合格者由本會報請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製發 A 級裁判證(核發證照約需 20 個工作天)。

十五、其它注意事項：

- (一) 本課程為法定 24 小時課程，學員應全程參與，任何形式的缺席、遲到或早退，皆視為未完成課程，不得參與學術科測驗。
- (二) 學員於上課時間，應即進入教室就座，超過上課時間 3 分鐘後進入教室者視為曠課。
- (三) 課程期間提供講義、午餐、保險，其餘膳宿交通費等費用請自理。
- (四) 參與講習即視為同意本實施辦法所訂定之學術科課程日期，若未能於規定日期參加，將視同未完成課程，亦不予更換課程日期。
- (五) 本次學科測驗將使用 Google 表單進行，請務必於課前完成 Google，

十六、性騷擾申訴：如遇相關不適，請立即向警察機關提出告訴，並向本會尋求協助或申訴。本會申訴管道：[02-87723350](tel:02-87723350) / ctta99@ms34.hinet.net。

十七、本計畫經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 115 年 1 月 8 日體總業字第 115000044 號函備查。

附件一

中華民國鐵人三項運動協會 115 年 A 級裁判講習會 課程表

(實體課程排程於報名截止後再行調整)

日期	時間	課程	講師
線上課程 (請於上課前完成並提出證明)		線上課程_性別與運動參與	陳昱文
學科 2月7日 (星期六)	07:30~08:00	報到	主辦單位
	08:00~08:50	技術課程(技術會議.檢錄)	戴良輝
	09:00~09:50		
	10:00~10:50	技術課程(運動員進場.游泳.轉換區)	戴良輝
	11:00~11:50		
	12:00~12:50	午餐	主辦單位
	13:00~13:50	鐵人三項運動賽會組織架構	戴良輝
	14:00~14:50	裁判行為準則、職責及素養	毛念祖
	15:00~15:50	裁判行為準則賽會狀況處理	毛念祖
	16:00~16:50		
學科 2月8日 (星期日)	07:30~08:00	報到	主辦單位
	08:00~08:50	鐵人三項運動裁判執法案例	莫明傑
	09:00~09:50		
	10:00~10:50	技術課程 (驗車.自由車.供輪站.記圈.套圈)	莫明傑
	11:00~11:50		
	12:00~12:50	午餐	主辦單位
	13:00~13:50	技術課程(路跑.供水站)	莫明傑
	14:00~14:50	技術課程(處罰.處罰區)	莫明傑
	15:00~15:50	技術課程(終點.成績.申訴)	莫明傑
	16:00~16:50		
		17:00~19:00	國際執裁分享/學科測驗評量
術科 3月20-21日	05:00~05:50	技術操作 (檢錄、驗車、處罰區、游泳、轉換區、自由車、供輪站、記圈、套圈、路跑、供水站、終點、申訴處理、緊急應變處理)	裁判長
	06:00~06:50		裁判長
	07:00~07:50		裁判長
	08:00~08:50		裁判長
	09:00~09:50		裁判長
	10:00~10:50		裁判長
	11:00~11:50		裁判長
	12:00~12:50		裁判長
	13:00~13:50		裁判長
	14:00~14:50		裁判長
	15:00~15:50		裁判長
	16:00~16:50		裁判長